

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 監		三	
主 任 秘 書	警 監		一	
督 察 長	警 監		一	
警 政 監	警 監		八	
科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八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督 察	警 正		十八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1.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2.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 正		五	
專 員	警 正		二十	
股 長	警 正		四十四 (四)	1.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2. 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3. 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4. 行政股、勤務股、風紀股、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。
督 察 員	警 正		十八	
警 務 正	警 正		一〇一	1. 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2. 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3. 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4. 內四人辦理人事業務。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1. 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2. 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內二人置資訊室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1. 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2.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六	1. 內二十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。

					2. 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3.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4. 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巡 佐	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八	內十五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務 佐	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	警 佐		四十	內三十七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線 務 員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話 務 員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十五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會計室	會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帳 務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四六 (四)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現職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四、副局長以下職務視實際需要，原職留用至正式改派為止。					